

#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65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残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0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2 万元，保障全市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你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

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对各县（市）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你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 县（市）   | 补助资金  |
|--------|-------|
| 合计     | 92.23 |
| 塔城市    | 17.24 |
| 额敏县    | 26.71 |
| 乌苏市    | 11.10 |
| 沙湾县    | 14.82 |
| 托里县    | 12.60 |
| 裕民县    | 5.80  |
| 和布克赛尔县 | 3.96  |

单位：万元





